

佛山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

佛会考办〔2021〕1号

佛山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佛山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疫情防控要求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广东省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疫情防控要求的通知》（粤会考办函〔2021〕5 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考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须注册本人“粤康码”，持“粤康码”绿码（考试当日更新）方可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须进行考前 14 天自我健康观察，如实填写考前 14 天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并在参加每场考试时提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三、考生应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，考前 14 天内不前往或途经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，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粤人员接触，避免去人群聚集的场所。

四、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及时返回，并按属地化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，以免耽误考试。根据我省卫生防疫相关规定，从境外或中、高风险地区返粤及“粤康码”红码的人员，按我省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当地防疫要求采取隔离措施。

五、考前 14 天内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身体状况异常、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人员，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应立即按当地防疫要求报告，同时主动向报名点所属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报备。按规定及时进行排查和核酸检测，并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。经研判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须在参加考试时向考点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六、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复检阳性人员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非“粤康码”绿码等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七、每场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；所有考生进入

考点要求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间隔接受体温测量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。

八、考生应主动向考点工作人员出示本人纸质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原件、“粤康码”（绿码）予以核验。

九、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；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非低风险地区、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；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核验。

十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保持人员间距，减少交谈。

十一、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我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

佛山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

抄送：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

附件:

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

(广东省 2021 年度会计 初□ 中□ 高□ 级资格考试)

姓名(签名): _____ 准考证号码: _____

身份证号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序号	日期	健康信息		行程记录			14 天内 是否与确诊 病例接触
				是否离开 过广东省	是否去过国(境)外或 国内中高风险地区		
1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2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3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4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5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6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7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8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9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10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11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12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13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14	月 日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15	考试当天	☐ 正常	☐ 异常; 具体情况:	☐ 是 ☐ 否	☐ 否	☐ 是; 具体地点:	☐ 是 ☐ 否

注: 考生须如实在相应的□内打✓, 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的须如实填写信息情况; 自行打印本表并在参加每场考试时提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本人如提供身体健康虚假信息, 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名: _____ 承诺日期: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